

公告

姚建: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解放路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豫1702民初15268号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1.原告诉请判令你方偿还2019年7月12日透支金穗贷记卡本金199932.02元。2.判令你方偿还自2019年2月16日至2019年7月12日因金穗贷记卡透支滋生的利息17234.90元、逾期还款违约金11113.32元、消费手续费621.36元及2019年7月12日以后滋生的利息、滞纳金。3.本案全部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本报刊登在2020年01月22日15

(本公告从河南法制报公告网)下载 下载时间:2020-02-23

